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攀生环罚字〔2023〕25号

攀枝花市博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3MACXXXXXXXX

法定代表人：王子X

身份证号码：510403XXXXXXXX

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西区XXXXXXXX

我局于2023年8月15日对你公司开展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没有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没有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况下，正在建设50万立方新型环保商砼站项目，且部分生产设施已建成。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表、现场勘验笔录、询问笔录、视频和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12月26日以《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攀生环罚告字〔2023〕25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的规定。

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的规定，你公司为一般企事业单位，系2年内首次违法，基本配合调查，按照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上的要求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人民币壹拾陆万叁仟元整（¥163000元）的行政罚款。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缴款方式：到我局科财科开具《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凭缴款码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科财科联系电话：0812-3353002。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陈继春

电 话：0812-3350183

地 址：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泰隆大厦东楼10楼

邮政编码：617000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5日